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宗教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寺廟登記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- * 編製單位：宗教禮制科
- * 編製人：莊子諠
- * 聯絡電話：082-318823轉62156
- * 傳真：082-371220
- * 電子信箱：tzeshuanl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頁。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A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7406&Language=1&UID=1&ClsID=573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1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監督寺廟條例、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經許可登記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寺廟：凡有僧、道、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。
 - (二) 正式登記：凡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並依寺廟登記相關規定辦理完竣之寺廟。
 - (三) 補辦登記：指違建寺廟，基於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上的權宜措施，暫准以「補辦」名義所辦理登記之寺廟，其違建態樣如地目不符、無使用執照、未取得合法土地權源者... 等。
 - (四) 公建：指由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建立之寺廟者。
 - (五) 私建：指由私人出資建立並管理之寺廟，其不動產(包括土地及建築物)均應以私人名義登記而具有寺廟外觀之建築物。
 - (六) 募建：指由一般信徒大眾捐資建立之寺廟，其不動產(包括土地及建築物)均應以「寺廟」名義登記。
 - (七) 不動產：凡經辦理登記之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一切動產、不動產者屬之。
 - (八) 信徒人數：指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1、12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所造報(含變動)信徒或執事名冊之人數，並以各教信徒資格認定為準。如道教、佛教、理教

、軒轅教、天帝教、一貫道、天德教之信徒資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下列5項之一者：1.寺廟之開山或創辦者；2.出家並設籍居住寺廟滿1年以上而無不良紀錄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，持有證明者；3.依寺廟章程規定者；4.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；5.對寺廟具有重大貢獻(人力、物力、公益、慈善、教化事業)者；或依其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。

* 統計單位：個、座、新台幣千圓、平方公尺、人

* 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及宗教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寺廟數」、「財產」及「信徒人數」分。

* 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* 時效：3個月又10日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頁，網址：
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A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7405&Language=1&UID=1&ClsID=572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1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統計資料載於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網頁，網址：
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F/ArtHtml_Show.aspx?ID=3356d76c-bc00-4d77-ad8b-22ac3505840c&path=14685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鄉鎮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